

山东鲁酝酒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吨白酒生产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建设单位：山东鲁酝酒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鲁酝酒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

建设单位：山东鲁酝酒业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山东鲁酝酒业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355409997	电话：13355409997
邮编：274009	邮编：274009
地址：菏泽市牡丹区吴店镇牛楼行政村王庄北头	地址：菏泽市牡丹区吴店镇牛楼行政村王庄北头

第一部分 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山东鲁酝酒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吨白酒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〇二五年五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山东鲁酝酒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吨白酒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山东鲁酝酒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菏泽市牡丹区吴店镇牛楼行政村王庄北头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 吨白酒生产项目				
本期项目建成后实际产能	年产 30 吨白酒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4 月 15 日至 7 月 14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4 月 19 日至 2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牡丹区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菏泽圆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6 万元	比例	5.3%
本次实际投资	300 万元	环保投资	16 万元	比例	5.3%
验收监测依据	验收依据： （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2）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自 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施行）； （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4）《山东鲁酝酒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吨白酒生产项目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01）； （5）《山东鲁酝酒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吨白酒生产项目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荷牡环报告表[2025]2 号）； （6）检测委托书。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一、废气排放标准 蒸汽锅炉污染物颗粒物、SO₂、NO_x执行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 10mg/m³、二氧化硫 50mg/m³、氮氧化物 100mg/m³）； 项目蒸粮蒸酒、酒糟堆场等工艺废气 VOCs 浓度、排放速率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植物油加工、酒的制造、纸浆制造、肥料制造行业中II时段限值要求（排放浓度 80mg/m³，排放速率 3kg/h）。 厂界无组织 VOCs、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VOCs 排放浓度 2.0mg/m³；臭气浓度排放浓度 16 无量纲）。 厂区内无组织VOCs排放浓度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中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VOCs排放浓度6mg/m³）。 二、噪声排放标准 企业仅昼间生产，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详见表 1-1。 表 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table border="1" data-bbox="477 1433 1351 1579"> <thead> <tr> <th>标准</th><th>昼间 dB (A)</th></tr> </thead> <tbody> <tr>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td><td>≤60</td></tr> </tbody> </table> 三、固废排放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处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中要求贮存、委托处置。	标准	昼间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60
标准	昼间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60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一、建设内容及规模

山东鲁酝酒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吨白酒项目位于菏泽市牡丹区吴店镇牛楼行政村王庄北头(牡丹经济开发区吴店镇工业园区内)，项目组成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为高粱、小麦、酒曲、稻壳等，生产工序包括蒸煮、发酵、蒸馏、勾调、灌装等，建设规模为年产白酒 30 吨。

山东鲁酝酒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吨白酒生产项目生产项目》2025 年 1 月取得菏泽市生态环境局牡丹区分局批复（批复文号：菏牡环报告表[2025]2 号），项目于 2025 年 3 月建设完成。

本次验收内容主要为山东鲁酝酒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吨白酒生产项目生产项目》建设投用的酿酒车间、灌装及包装车间、原辅料储存库等相对应的环保治理设施。

表 2-1 验收工程建设内容及主要设备内容与环评建设内容

类别	建设名称	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酿酒车间	1 座，1F，占地面积 480m ² ，主要布置发酵间、蒸馏间、粮食库、酒曲库、稻壳库、包材库；发酵间布置发酵缸 40 个，蒸馏间甑锅、水冷冷却器、泡粮设备、晾床、蒸汽炉。		同环评一致	
	灌装、包装车间	1 座，1F，占地面积 224m ² ，西侧主要布置洗瓶间、灌装间、外包装间，南侧为酒库和调酒室		同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展厅及办公室	1 座，1F，占地面积 460m ² ，主要为展厅、产品销售和职工办公等。		同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粮库	粮库位于酿酒车间内，占地面积 24m ² ，主要用于酿酒所用的粮食。		同环评一致	
	酒曲库	曲库位于酿酒车间内，占地面积 10m ² ，主要用于酿酒所用的酒曲。		同环评一致	
	稻壳库	稻壳库位于酿酒车间内，占地面积 20m ² ，主要用于酿酒所用的稻壳。		同环评一致	
	包材库	包材库位于酿酒车间内，占地面积 40m ² ，主要用于贮存包装材料。		同环评一致	
	酒库	酒库位于灌装、包装车间内，占地面积 50m ² ，主要用于原酒贮存，包括 6 个 10t 的不锈钢酒罐、10 个 0.5t 的不锈钢酒罐、1 个 1t 调酒罐、13 个 350L 陶瓷酒缸。		同环评一致	
	外包装间	外包装间位于灌装、包装车间内，占地面积 32m ² ，主要用于成品酒包装。		同环评一致	
	成品库	成品库位于灌装、包装车间北侧，占地面积 240m ² ，主要用于贮存成品酒。		同环评一致	
	酒糟库	酒糟库位于酿酒车间南侧，占地面积 10m ² ，主要用于酒糟暂存。		同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本项目新鲜水总用量为 231.25m ³ /a，由自来水管网供给。		同环评一致	
	排水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洗瓶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暂存于清水池用于厂区地面冲洗，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锅底废水、蒸汽炉排污水、设备冲洗废水与扔糟混合后外售综合利用，不外排。		同环评一致	
	供电	本项目总用电量 8000kWh/a，由牡丹区吴店镇电网供应。		同环评一致	
	蒸汽	本项目蒸汽用量为 120t/a，由燃气式蒸汽炉供应。		同环评一致	
	液化石油气	本项目蒸汽炉采用液化石油气，用气量为 7.5t/a，由菏泽永安燃气有限公司供应。		同环评一致	
	废气	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	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同环评一致	
		蒸酒废气、酒糟堆场废气	收集经干湿分离+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	同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0.5t/d	同环评一致	
		生产废水	洗瓶废水通过处理能力 0.5t/d 沉淀池处理后暂存于清水池用于地面冲洗，锅底水、蒸汽炉排污水、设备冲洗水与扔糟混合后外售综合利用。	同环评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布置于生产车间内，采取基础减振、加装隔声罩等措施。		同环评一致	
	固废	酒糟库	10m ² ，用于暂存酒糟。	同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暂存间	20m ² ，用于储存一般固废。	同环评一致	

二、产品方案

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工程名称 (生产线)	产品名称	度数	规格	产量 (t/a)	原酒用量 (t/a)	原酒 度数	年运行 时数
白酒生产线	小曲固态 法白酒	38°	500mL(1×6)	8.6	5	62°	1200h
		42°	500mL(1×6)	7.7	5	62°	
		52°	500mL(1×6)	24.4	20	62°	
合计	/	/	/	40.7	30	/	/

三、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规格	环评中 消耗量	项目实际 消耗量	备注
1	高粱	50kg/袋	40t/a	40t/a	固态
2	小麦	50kg/袋	40t/a	40t/a	固态
3	酒曲 (小曲)	块状	1.12t/a	1.12t/a	固态
4	稻壳	25kg/袋	6.4t/a	6.4t/a	固态
5	酒瓶	/	8.2 万个	8.2 万个	固态
6	酒盖	/	8.2 万个	8.2 万个	固态
7	酒盒	/	8.2 万个	8.2 万个	固态
8	酒箱	/	1.4 万个	1.4 万个	固态
9	胶带	/	150 卷	150 卷	固态
10	塑料膜	/	3	3	固态
11	麻绳	/	1000m	1000m	固态
能源消耗					
10	水	自来水	95.75m³/a	95.75m³/a	管网供给
		桶装纯水	135.5m³/a	135.5m³/a	外购使用
11	电	/	8000kWh/a	8000kWh/a	市政电网供给
12	液化 石油气	罐装	7.5t/a	7.5t/a	蒸汽炉使用
13	蒸汽 消耗量	/	120t/a	120t/a	

四、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2-4。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施参数	环评中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常压燃气式蒸汽炉	X120	1 台	1 台	
2	甑锅	Φ1.6m	2 台	2 台	
3	水冷式冷却器	0.5m³/h	2 台	2 台	

4	晾床	自制	2 个	2 个	
5	泡粮槽	自制	1 个	1 个	
6	降温风扇	0.37w	2 台	2 台	
7	温度计	/	10 个	10 个	
8	发酵缸	Φ0.9m	40 个	40 个	
9	调酒罐	1t	1 个	1 个	
10	酒泵	YL-1-08	1 个	1 个	
11	硅藻土过滤机	自制	1 个	1 个	
12	不锈钢储酒罐	10t	6 个	6 个	
13	不锈钢储酒罐	0.5t	10 个	10 个	
14	陶瓷酒缸	350L	13	13	
15	传输带	6m	/	/	
16	冲瓶机	JZCK-54, 2000 瓶/h	1 台	1 台	
17	灌装机	JZGZ	1 台	1 台	
18	灯检箱	/	1 台	1 台	
19	链轨式压盖机	JZYGS	1 台	1 台	
20	激光打码机	/	1 台	1 台	
21	磅秤	TGT-100	1 台	1 台	
22	酒精计	0-100%vol	1 个	1 个	
23	品酒器	-	1 套	1 套	
24	电子称	HY-769	1 台	1 台	
25	量筒	500mL	2 个	2 个	

五、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7 人，生产采用 8 小时单班工作制，年工作 150d，年生产时长 1200h。

六、公用工程

（一）给排水

1、给水

本次验收本项目用水包括生活用水、生产用水，给水由自来水管网及外购供

应。

(1) 生活用水：本项目不设食堂，参照《山东省城市生活用水量标准》(DB37/T 5105-2017) 中公共管理、社会组织用水量标准 25~40L/人·日，本报告用水量标准采用 30L/人·日计，本项目劳动定员 7 人，年工作 150 天，则生活用水量约为 31.5t/a。

(2) 泡粮用水：粮食蒸粮前需加水泡粮，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泡粮用水量为粮食重量的 50%，用水量约 40t/a。，用水来源为自来水，此部分用水全部随粮食装入甑锅，无废水外排。

(3) 勾调用水：本项目原酒需用纯水勾调获得成品酒，根据产品方案，纯水用量约为 10.7t/a，勾调用纯水全部外购。

(4) 洗瓶用水：本项目灌装工艺采用的酒瓶均为一次性原生瓶，不回收旧酒瓶，本项目年使用酒瓶 8.2 万只，设置 1 台冲瓶机；洗瓶机耗水指标小于 0.5m³/h（按最大 0.5m³/h 计），单位时间洗瓶能力为 2000 瓶/h，年洗瓶时间为 41h，则洗瓶用水量约为 20.5t/a，用水来源为自来水。

(5) 蒸汽炉用水：项目蒸酒过程中所需蒸汽由 1 台 0.2t/h 的燃气式蒸汽炉提供，为延长锅炉使用寿命，锅炉用水为外购纯水，生产时间 4h/d，锅炉用纯水量为 0.8t/d（120t/a），蒸汽损耗按照锅炉产汽量的 3%计，锅炉排污水按锅炉产汽量的 1%计，日需补充纯水的量约为 0.032t/d（4.8t/a）。

(6) 循环冷却用水：本项目蒸馏摘酒过程中采用循环冷却水，设置 1 套冷却器，单台冷却器循环水量为 0.5t/h，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每天运行时间 2h 计，冷却器循环水量 1t/d，年工作 150d，则设备冲洗用水量为 150t/a，循环系统因蒸发损耗和排放需定期补充一定量的新鲜水，补充水量约为循环水量的 1.5%，补充水量为 2.25t/a，用水来源为自来水。

(7) 设备冲洗用水：甑锅、晾床等设备需要定期冲洗，冲洗频次为 1 次/d，设备冲洗用水量为 0.01t/d，年工作 150d，则设备冲洗用水量为 1.5t/a，用水来源为自来水。

2、排水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排放到雨水沟渠。

(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0%计，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25.2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有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锅底废水：项目原料蒸粮、蒸酒工序运行时，蒸汽直接与物料在甑锅内接触，部分会冷凝在甑锅锅底，形成一定量的锅底废水。根据建设单位生产经验，蒸汽约 1%冷凝在甑锅锅底形成锅底废水，本项目蒸馏过程蒸汽用量约 120t/a，则锅底废水产生量约为 1.2t/a，收集后与扔糟一起外售综合利用。

(3) 洗瓶废水：洗瓶废水按用水量的 80%计，则洗瓶废水产生量约 16.4t/a，清洗酒瓶不添加任何清洗剂，产生的废水较为清静，洗瓶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SS，收集后排入厂区沉淀池预处理后暂存于清水池用于厂区地面冲洗。

(4) 蒸汽炉排污水：

项目蒸酒过程中所需蒸汽由 1 台 0.2t/h 的燃气式蒸汽炉提供，生产时间 4h/d，年生产时间 150d，锅炉排污水按锅炉产汽量的 1%计，蒸汽炉排污水为 0.008t/d (1.2t/a)，收集后与与扔糟一起外售综合利用。

(5) 备冲洗废水：设备冲洗废水按用水量的 80%计，则设备冲洗废水量为 1.2t/a，收集后与扔糟一起外售综合利用。

本次验收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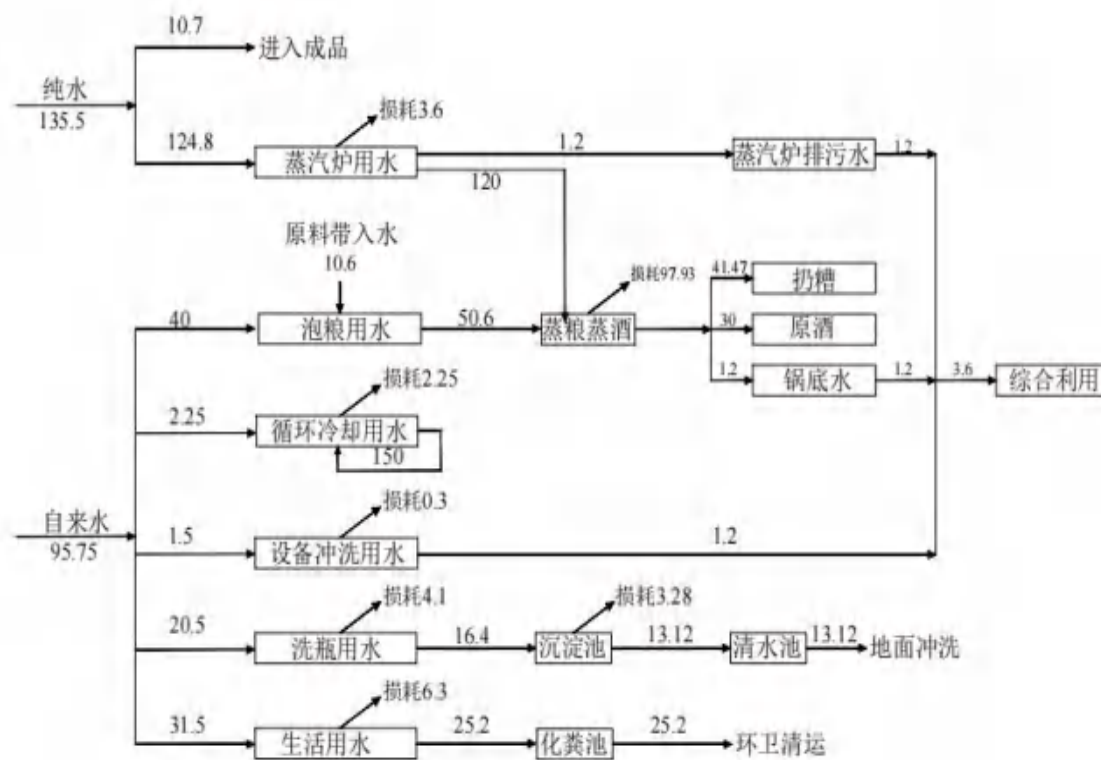


图 2-1 本期项目水平衡图

(二) 供电

本项目总用电量 8000kWh/a，由牡丹区吴店镇电网供应。

(三) 供汽

1、本项目蒸汽主要用于蒸粮、蒸酒，由一台 0.2t/h 蒸汽炉供应，蒸汽炉年工作时间 600h，年消耗蒸汽量为 120t/a。本项目蒸汽炉使用燃料为液化石油气，由菏泽永安燃气有限公司供应。锅炉出力是固定值，0.2t 燃气锅炉每小时出力约为 12 万大卡，根据计算蒸汽锅炉消耗液化气量为 7.5t/a。

七、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一)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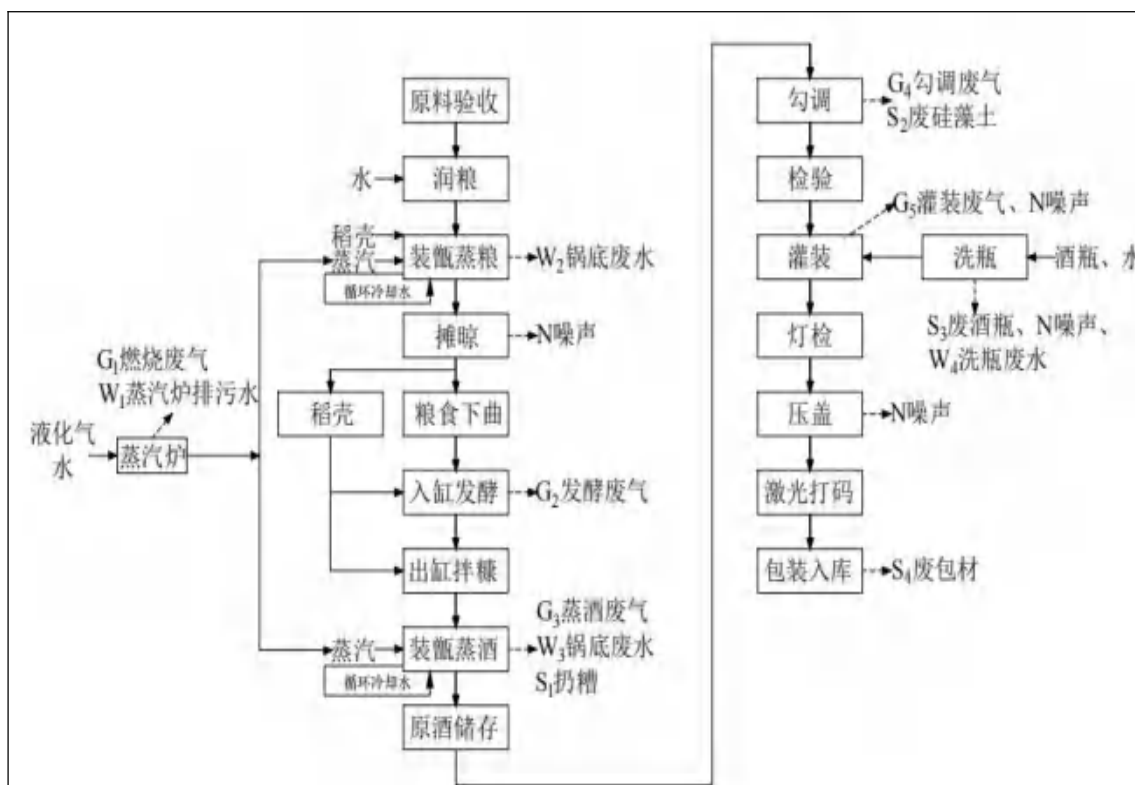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原料验收

外购的高粱、小麦、稻壳和酒曲经验收合格后储存于原料库中，本项目原料均不需要粉碎，不会产生粉碎粉尘。

(2) 酿酒

①泡粮

人工将外购原料高粱、小麦从原料库中转移到蒸馏间内，投入到泡粮槽中，加水泡粮拌匀，使其充分吸收水分，水分控制在 50%为宜，以提高出酒率，泡粮水投加量约为粮食用量 50%，操作过程中，边加水边翻拌，使粮堆无流水现象，本项目所用原料高粱、小麦为整粒状，无需粉碎，且所购原料为过风过筛优质高粱、小麦，投料过程中无粉尘产生。

②装甑蒸粮

泡粮后的原料直接转入甑锅中，装甑前，首先开汽预热，然后见汽装甑，将泡粮后的原料装入甑中进行蒸馏，装甑过程中要求松散、均匀、不跑汽、不压汽，装甑时间为 30~35min。蒸粮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在粮食基本蒸熟后，开甑，在粮食上铺设一层抹布，抹布上装入稻壳，第二阶段复甑直至粮食完全蒸熟，整

个蒸粮时间在 90min 左右，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 G_1 ，蒸汽炉排污水 W_1 和锅底废水 W_2 。

③摊晾

蒸粮完成后由人工将蒸熟的粮食和稻壳转运至甑锅旁的晾床上，稻壳自然晾干备用，粮食通过打开晾床下的鼓风机，从晾床下方向上鼓风，使其冷却至 32°C 左右备用。

④下曲

待粮食冷却至 32°C 左右后，人工撒入曲粉后翻拌。

⑤入缸发酵

下曲后的原料即可入缸发酵。根据不同季节，先确定地面温度，从而决定入缸温度，这是生产中最重要的一环，必须严格掌握，才能使发酵正常进行。粮糟入缸完毕后，撒上一层稻壳，扒平踩紧，即可封缸发酵。项目封缸材料为塑料膜，发酵时间约 28 天左右。最后采用薄膜封缸，在粮糟入缸到 28 天左右时间内，每天需测定窖内温度两次，发酵完成后开缸将酒醅从发酵缸中取出。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发酵废气 G_2 。

⑥出缸拌糠

人工从发酵缸中将发酵后的酒醅取出拌入稻壳，然后人工转移至甑锅中开始蒸酒。

⑦蒸酒摘酒

装甑前，首先开汽预热，然后见汽装甑。开始蒸馏。装甑过程中要求松散、均匀、不跑汽、不压汽，装甑时间为 30~35min。料醅装满甑后，开动循环水冷却设备（间接冷却）开始放酒，流酒汽压为 0.05MPa ，要求缓慢蒸馏，量质摘酒，分别存放，分级入库。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 G_1 ，蒸汽炉排污水 W_1 、蒸酒废气 G_3 （主要为水蒸气、VOCs）、锅底废水 W_3 和扔糟 S_1 。

⑧原酒贮存

酿造好的原酒采用不锈钢罐贮存。新蒸馏出来的原酒，还有大量易挥发的成分，这些成分会造成酒体刺激、粗糙、辛辣，影响酒体质量，合理的贮存过程，促进酯化作用，有效地排除低沸点的异味物质，并使酒精分子与水分子发生了缔

合，促进了白酒的老熟，减少了刺激，增加了香味，也可以使酒中微量成分经过缓慢的分解和合成反应，产生新的香味成分。原酒贮存为严密的不锈钢储罐，不设置排气口，因此在储酒过程中基本不会产生挥发。

（3）灌装

①勾调

根据产品方案，将原酒按比例用纯水勾调成不同度数的白酒，勾调过程全封闭，通过自动系统控制勾调比例。勾调完成后经硅藻土过滤机进行过滤，拦截原酒中的大分子物质，硅藻土定期更换。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勾调废气 G₄（主要为 VOCs）和废硅藻土 S₂。

②检验

每批次过滤的成品送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验。

③洗瓶

本项目使用的酒瓶为外购的一次性原生瓶，在灌装前只需要采用自来水进行简单的冲洗即可使用。洗涤后进入验瓶工序，检测瓶子高度、规格、色泽均匀一致，瓶口不得有破裂的痕迹，不合格酒瓶废弃。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洗瓶废水 W₄、废酒瓶 S₃ 和噪声 N。

④灌装

将清洁后的瓶子通过输送带送至灌装机，勾调过滤检验合格后的白酒由管道输送至灌装机进行灌装。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灌装废气 G₅（主要为 VOCs）和噪声 N。

⑤灯检

灌装后的白酒通过输送带送至灯检箱进行灯检，人工挑选出内含杂质的不合格品，不合格返回重新勾调灌装。

⑥压盖

灯检后的白酒通过输送带送至压盖机，对白酒进行压盖封口。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噪声 N。

⑦激光打标

烘干后的白酒通过输送带送至激光打标处，采用激光打标机在酒瓶上打上产品生产日期。

⑧包装入库

激光打标后的白酒通过输送带送至包装区进行人工包装,包装分为装盒和装箱两步,装箱完成后采用封箱机和胶带将酒箱封口封住,送入成品库暂存待售。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包装材料 S₄。

(二) 主要产污工序

本项目主要产污工序见表 2-6。

表 2-6 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处置收集措施
废气	G ₁	蒸粮、蒸酒	蒸汽炉	颗粒物、SO ₂ 、NO _x	经过 15m 高 P1 排气筒排放
	G ₂	入缸发酵	发酵废气	CO ₂	收集经干湿分离+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
	G ₃	蒸酒摘酒	蒸酒废气	VOCs	
	G ₄	勾调	勾调废气	VOCs	
	G ₅	灌装	灌装废气	VOCs	
	G ₆	酒槽堆场	酒槽堆场废气	VOCs、臭气浓度	

废水	W ₁	蒸粮、蒸酒	蒸汽炉排污水	COD、全盐量、SS	与扔糟混合后外售综合利用
	W ₂ 、W ₃	蒸粮、蒸酒	锅底废水	pH、COD、BOD、SS、NH ₃ -N、TN	
	W ₄	洗瓶	洗瓶废水	SS	进入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厂区地面冲洗
	W ₅	设备清洗	设备清洗废水	pH、COD、BOD、SS、NH ₃ -N、TN	与扔糟混合后外售综合利用
	W ₆	职工办公	生活污水	pH、COD、BOD、SS、NH ₃ -N、TN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固体废物	S ₁	蒸粮、蒸酒	扔糟	粮食渣等	外售饲料单位资源利用
	S ₂	勾调	废硅藻土	废硅藻土	环卫部门清运
	S ₃	洗瓶	废酒瓶	玻璃、陶瓷	收集外售资源利用
	S ₄	包装	废包装材料	纸壳	收集外售资源利用
	S ₅	沉淀池	污泥	污泥	环卫部门清运
	S ₆	职工办公	生活垃圾	纸、塑料等	环卫部门清运
	S ₇	化粪池	污泥	污泥	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N	清洗机、灌装机、鼓风机、风机等		dB(A)	厂界达标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一) 废气的产生、处理、排放

项目的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液化石油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及蒸粮酿酒工序产生的含VOCs废气。

1、有组织废气

(1) 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设置一台0.2t/h燃气式蒸汽炉锅炉供热，燃料使用液化石油气，燃烧烟气经P1排气筒（15m）排放。

(2) 蒸粮酿酒工序废气

本项目蒸酒会有少量有机气体随蒸汽逸散而出，形成酒厂异味，即酒香，主要以乙醇为主，含有少量的甲醇、杂醇、酯类等，以VOCs计。经集气罩收集经“干湿分离+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P2排放。

2、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蒸粮酿酒过程未被捕集的VOCs含发酵废气，勾调、灌装废气、酒糟堆场产生的少量无组织废气。

(二) 废水的产生、处理、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锅底废水、设备冲洗废水、洗瓶废水、和蒸汽炉排污水。

本项目洗瓶废水经厂内沉淀池处理后暂存于清水池用于厂区地面冲洗。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锅底废水、设备冲洗废水和蒸汽炉排污水与扔糟混合外售综合利用。

(三) 噪声的产生、处理、排放

1、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鼓风机、清洗机等工作时产生的噪声。噪声级为70~80dB(A)。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门窗隔声、衰减后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2、噪声防治对策

本项目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对噪声污染进行控制：

①控制设备噪声

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②厂房隔声设备减振、消声器

车间墙体隔声为本项目主要噪声防治措施，一般性的生产性厂房隔音量为20dB(A)；风机安装减振底座，安装隔声罩，加装消声器，一般降噪20dB(A)；风水泵安装减振底座，安装隔声罩，一般降噪20dB(A)。

③强化生产管理

确保各类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通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厂界贡献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昼间≤60dB(A)。

（四）固体废物的产生、处理、排放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扔糟、废硅藻土、废酒瓶、废包装材料、沉淀池化粪池污泥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1、一般固体废物

①扔糟

本项目出甑过程中会产生扔糟，为谷物糖化之后的残留物，根据物料平衡，扔糟产生量为110.56t/a（含水率约38%），扔糟是多次发酵后的产物，其中含有大量死亡的微生物菌体，内含丰富的蛋白质、维生素、氨基酸等成分，这些成分是畜牧饲养所必需的营养物质，本项目扔糟定期清理，外售饲料加工厂。

②废硅藻土

本项目成品酒勾调过程需使用硅藻土过滤器进行过滤处理，硅藻土定期更换，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过滤材料产生量为0.01t/a，由环卫部门清运。

③废酒瓶

本项目洗瓶过程中会产生废酒瓶，产生量约0.06万只，每只重量约0.35kg，废酒瓶产生量约0.21t/a，收集后作为资源外售综合利用。

④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包装过程会产生少量废纸箱、酒盒等包装材料，产生量约0.04t/a，收集后作为资源外售综合利用。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根据生产技术资料，产生量约为 5t/a，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⑤沉淀池污泥

本项目沉淀池污泥主要为沉渣，产生量按每处理1万t废水产生6t污泥计，则本项目污泥产生量约0.01t/a，废水中无有毒有害物质，属于一般固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⑥生活垃圾：本项目职工7人，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kg/人.天计，产生量为0.52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⑦化粪池污泥：本项目化粪池污泥产生量约0.02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本项目蒸粮蒸酒废气采用干湿分离+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产生废活性炭，活性炭装填量为0.5t，活性炭一年更换一次，废活性炭产生量为0.5837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HW49 900-039-49），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二、项目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一）环保设施投资

本期建设项目环保投资 16 万元，占本期总投资 300 万元的 5.3%，主要环保设施投资详见表 3-1。

表 3-1 环保设施投资分项表

序号	环保项目	环保设施、设备名称	总投资（万元）	备注
1	噪声处理设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	2	/
2	废气处置设施	液化石油气然燃烧工序：15m 排气筒	0.5	/
		蒸粮酿酒：干湿分离+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	2.5	
3	废水处置设施	化粪池、沉淀池、车间防渗	4	依托现有
4	固废处理设施	固废间、危废间	7	依托现有
合计			16	/

（二）“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保验收三同时情况见表 3-2。

表3-2 本期项目环保验收三同时一览表

表3-2 本期项目环保验收三同时一览表					
内容类型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验收标准	实际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物	蒸粮蒸酒、酒糟堆场-P2	VOCs	收集后经干湿分离+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气筒 P2 排放	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 表 1 植物油加工、酒的制造、纸浆制造、肥料制造行业 II 时段标准	已落实
	蒸汽炉-P1	颗粒物	15 排气筒排放	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4-2018) 表 1 中“一般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厂界无组织	VOCs、臭气浓度	企业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减少酒糟暂存时间，密闭等措施	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已落实
厂界内无组织	VOCs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已落实	
废水	洗瓶废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氮	沉淀池	厂区地面冲洗	已落实
	生活污水	COD、全盐量、SS	化粪池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已落实
	蒸汽炉排污水	pH、COD、BOD、SS、NH ₃ -N	与扔糟混合外售综合利用	不外排	已落实
	锅底废水	pH、COD、BOD、SS、NH ₃ -N			已落实
	设备清洗废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氮			已落实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废硅藻土、沉淀池污泥、化粪池污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扔糟收集后作为饲料外售；废酒瓶和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				已落实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车间合理布局及隔声、加装隔声罩等降噪措施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已落实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污染物排放情况及影响分析

项目的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液化石油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及蒸粮酿酒工序产生的含VOCs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①燃烧烟气

燃烧废气由一台0.2t/h 蒸汽炉燃烧液化石油气产生，主要污染物是颗粒物、SO₂和NO_x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需符合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1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

②蒸粮、酿酒工序含VOCs废气

项目蒸粮、蒸酒、酒糟堆场等工艺废气经负压收集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以上排气筒排放，外排VOCs浓度、排放速率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相应标准限值。

(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VOCs、臭气浓度厂界浓度执行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排放限值。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均经合理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锅底废水、设备冲洗废水、洗瓶废水、和蒸汽炉排污水。本项目洗瓶废水经厂内沉淀池处理后暂存于清水池用于厂区地面冲洗。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锅底废水、设备冲洗废水和蒸汽炉排污水与扔糟混合外售综合利用。

(4)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鼓风机、清洗机等工作时产生的噪声。针对本项目主

要噪声源，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①控制设备噪声

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②厂房隔声设备减振、消声器

车间墙体隔声为本项目主要噪声防治措施，一般性的生产性厂房隔音量为20dB(A)；风机安装减振底座，安装隔声罩，加装消声器，一般降噪20dB(A)；风水泵安装减振底座，安装隔声罩，一般降噪20dB(A)。

③强化生产管理

确保各类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根据预测，通过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厂界贡献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不生产。综上，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5）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扔糟、废硅藻土、废酒瓶、废包装材料、沉淀池化粪池污泥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1）一般固体废物

①扔糟

本项目出甑过程中会产生扔糟，为谷物糖化之后的残留物，根据物料平衡，扔糟产生量为110.56t/a（含水率约38%），扔糟是多次发酵后的产物，其中含有大量死亡的微生物菌体，内含丰富的蛋白质、维生素、氨基酸等成分，这些成分是畜牧饲养所必需的营养物质，本项目扔糟定期清理，外售饲料加工厂。

②废硅藻土

本项目成品酒勾调过程需使用硅藻土过滤器进行过滤处理，硅藻土定期更换，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过滤材料产生量为0.01t/a，由环卫部门清运。

③废酒瓶

本项目洗瓶过程中会产生废酒瓶，产生量约0.06万只，每只重量约0.35kg，废酒瓶产生量约0.21t/a，收集后作为资源外售综合利用。

④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包装过程会产生少量废纸箱、酒盒等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0.04t/a，收集后作为资源外售综合利用。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根据生产技术资料，产生量约为 5t/a，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⑤沉淀池污泥

本项目沉淀池污泥主要为沉渣，产生量按每处理1万t废水产生6t污泥计，则本项目污泥产生量约0.01t/a，废水中无有毒有害物质，属于一般固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⑥生活垃圾：本项目职工7人，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kg/人.天计，产生量为0.52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⑦化粪池污泥：本项目化粪池污泥产生量约0.02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本项目蒸粮蒸酒废气采用干湿分离+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产生废活性炭，活性炭装填量为 0.5t，活性炭一年更换一次，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5837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HW49 900-039-49），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扔糟暂存于酒糟堆场，其余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项目拟设置酒糟堆场10m²和一般固废暂存间20m²，一般固废暂存间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对一般固废暂存间地面进行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制定“一般固废暂存间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

4) 危废的贮存

本项目设置危废暂存区域5m²，危废暂存满足防雨、防风、防晒、防漏，四周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规定设置警示标志，且地面防渗按照重点防渗处理，检验废液底部设置防泄漏托盘。日常管理要求：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

①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

一容器内混装。

②容器应粘贴符合标准中附录A所示标签。

③容器应满足相应强度要求，且完好无损，容器材质和衬里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④必须定期对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⑤做好危险废物台账管理，台账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入库日期、出库日期、接受单位名称等。

⑥危废转移前向主管环保部门报批转移计划，经批准后向其申领联单，并按照规定转移。

本项目危险废物经危废堆场转移出来运输至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时，由危废管理人员填写《危险废物出入库交接记录表》，纳入危废贮存档案进行管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标准要求。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总量控制

1) 废水

项目拟建项目生产用水不外排，无需申请总量。

2) 废气

拟建项目废气颗粒物、SO₂、NO_x、VOCs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本次评价颗粒物排放总量为0.001t/a，SO₂排放总量0.0024t/a，NO_x排放总量0.021t/a，VOCs排放总量0.0167t/a。因此拟建项目需要申请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颗粒物：0.002t/a，SO₂排放总量0.0048t/a，NO_x排放总量0.042t/a、VOCs排放总量0.0334t/a。

3、总结论

山东鲁酝酒业有限公司年产30吨白酒生产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菏泽牡丹经济开发区吴店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土地利用规划，项目选址合理，满足菏泽市国土空间规划要求，在认真落实“三同时”的前提下，运营过程中只要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环保法律、法规，切实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措

施，污染源在采取各项治理措施后，废气、废水、噪声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合理处置，环境风险可控，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出发，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二、项目环保措施与要求

本项目环评经菏泽市生态环境局牡丹区分局审批后取得关于《关于山东鲁酞酒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吨白酒生产项目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荷牡环报告表[2025]2 号。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与项目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与项目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1、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合理设计、建设项目区排水系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生产废水主要是洗瓶废水产生量较小收集后排入厂区沉淀池储存用于地面冲洗不外排。	1、经核实，本项目厂区已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建设厂区排水系统。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洗瓶废水产生量较小收集后排入厂区沉淀池储存用于地面冲洗不外排。	与批复要求一致
2、项目废气包括蒸汽炉燃烧废气和发酵废气等。燃烧废气由一台 0.2t/h 蒸汽炉燃烧液化石油气产生，主要污染物是颗粒物、SO ₂ 和 NO _x ，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需符合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项目蒸粮、蒸酒、摊晾、勾调、灌装、酒糟堆场等工艺废气经负压收集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以上排气筒排放，外排 VOCs 浓度、排放速率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相应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VOCs、臭气浓度厂界浓度执行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排放限值。	2、经核实，本期验收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蒸汽炉燃烧液化石油气产生的烟气及蒸粮酿酒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气。 项目蒸汽炉燃烧液化石油气产生的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SO ₂ 和 NO _x ，收集后经 15m 排气筒 P1 排放，外烟气满足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蒸粮酿酒及酒糟堆场工序产生的含 VOCs 废气经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P2 排放，外排 VOCs 浓度、排放速率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 VOCs、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VOCs 排放浓度 2.0mg/m ³ ；臭气浓度排放浓度 16 无量纲）。 厂区内无组织 VOCs 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VOCs 排放浓度 6mg/m ³ ）。	与批复要求一致
3、项目固废应遵循“集中收集、分质分类处理”原则，对生产过程中产生有影各类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分别采取相应综合利用或处理处置措施，确保符合相环保要求，不得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项目一般固废包括废硅藻土、酒糟、沉淀池污泥、化粪池污泥、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等，可外售综合利用或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废主要是废活性炭须建设危废暂存间一座用于临时贮存。项目固	3、经核实，项目一般固废废硅藻土、酒糟、沉淀池污泥、化粪池污泥、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等外售综合利用或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废主要是废活性炭须建设危废暂存间一座用于临时贮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置。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均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管理、贮存，危险废物的管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与批复要求一致

废暂存场所须采取“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等措施，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标准要求。	(GB18597-2023)中要求进行贮存、委托处置。	
4、营运期要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局部封闭、基础减振、隔声吸声等降噪措施，及时更换老化设备，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相应标准限值。	4、经核实，本项目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要求，建设过程选择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降噪、基础减振、隔声和对设备维护等措施，项目仅昼间生产，厂界昼间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与批复要求一致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检测分析方法

表 5-1 检测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或最低检出 浓度
有组织废气				
1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 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2	低浓度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3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4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无组织废气				
1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2	VOCs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 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噪声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二、采样及检测仪器

表 5-2 污染物监测仪器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现场采样、检测设备	便携式气象参数检测仪	MH7100	YHX281
	污染源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YHX193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YHX080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YHX292
	污染源采样器	YH-WRY001	YHX327
	噪声分析仪	AWA5688	YHX126
	声校准器	AWA6221B	YHX092
实验室分析仪器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	YHS003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PT-PM2.5	YHS037
	气相色谱仪	GC-2014AF	YHS023

三、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实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与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规定和要求执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附录C、《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与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规定和要求执行。采样仪器逐台进行气密性检查、流量校准。

四、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厂界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表六

验收监测方案：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方案如下：

一、项目验收监测方案

表6-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信息一览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P1 出口检测口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检测 2 天，3 次/天
P2 进、出口检测口	VOCs	检测 2 天，3 次/天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臭气浓度、VOCs	检测 2 天，4 次/天
厂区内敏感点	VOCs	检测 2 天，4 次/天
厂界四周	噪声	检测 2 天，昼间 1 次/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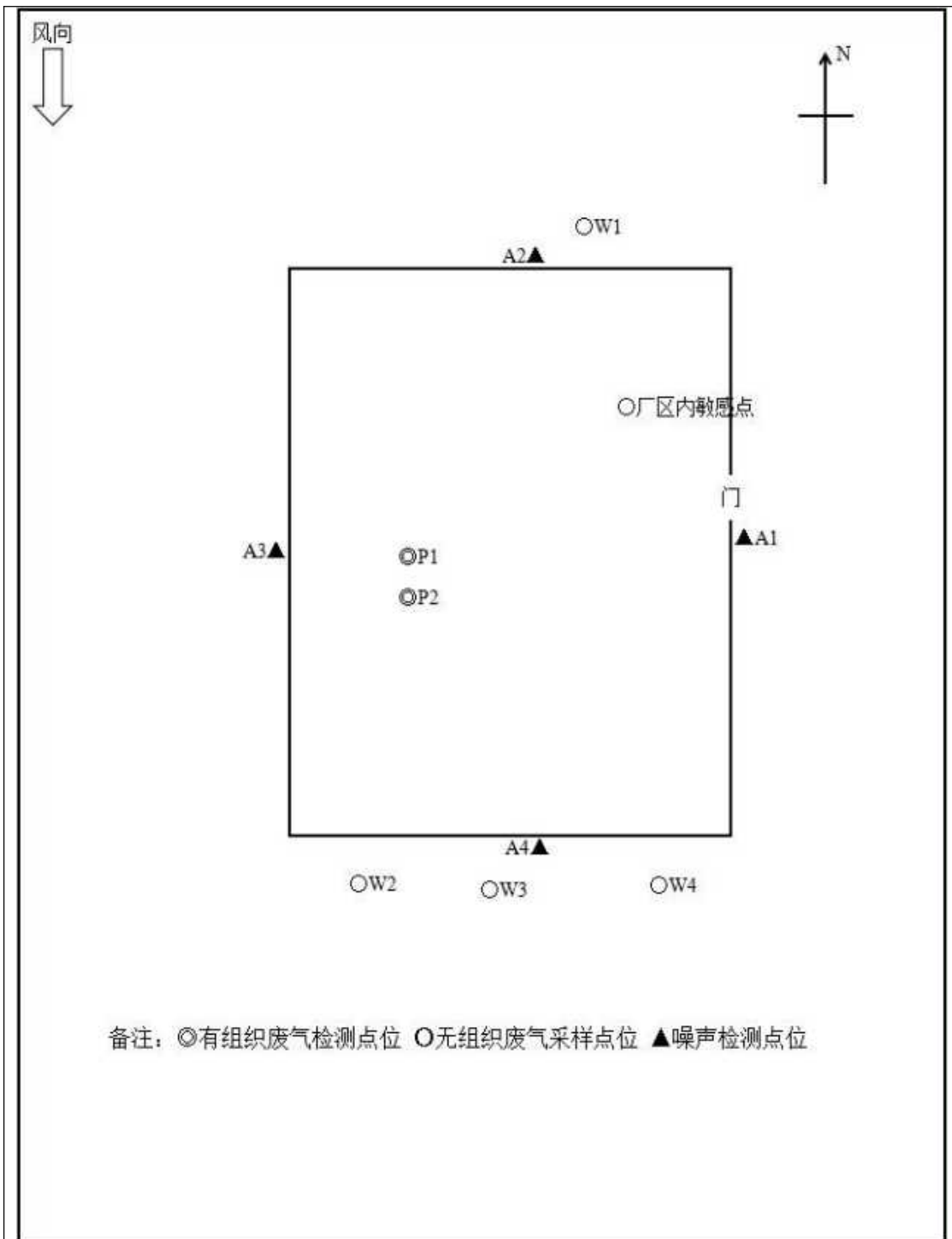


图6-1 监测点位布置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山东鲁酝酒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吨白酒生产项目有效工作日为 150 天, 实行单班 8 小时工作制。其中蒸汽锅炉每天运行 2 小时, 年运行 600 小时。

验收监测期间, 企业正常运营, 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 生产工况稳定, 符合验收监测规范。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表

日期	生产工艺、环节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生产负荷
2025.04.19-2025.04.20	蒸汽/蒸粮/蒸酒	酿酒400斤/天	酿酒350斤/天	88%

验收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如下:

一、废气

本次验收气象参数详见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3、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5、7-6。

表 7-2 气象条件参数记录表

采样日期	气温 (°C)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低云量	总云量
2025.04.19	21.0	100.4	1.5	N	1	2
	21.6	100.4	1.5	N	1	2
	21.8	100.4	1.5	N	1	2
	23.4	100.2	1.4	N	1	2
2025.04.20	23.2	100.4	1.6	N	1	2
	23.6	100.4	1.4	N	1	2
	23.8	100.4	1.4	N	1	2
	24.2	100.4	1.4	N	1	2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厂界)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W1 上风向	W2 下风向	W3 下风向	W4 下风向
2025.04.1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	<10	11	13	13
		2	<10	12	13	12
		3	<10	13	11	14
		4	<10	11	12	12
	VOCs (mg/m ³)	1	0.62	0.88	0.97	0.94
		2	0.58	0.99	0.90	0.98
		3	0.56	0.94	0.84	0.83
		4	0.60	0.80	0.95	0.81
		均值	0.59	0.90	0.92	0.89
2025.04.2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	<10	12	12	11
		2	<10	12	11	12
		3	<10	11	11	12
		4	<10	11	12	13
	VOCs (mg/m ³)	1	0.59	0.90	0.80	0.86
		2	0.57	0.87	0.79	0.87
		3	0.60	0.86	0.99	0.83
		4	0.58	0.76	0.92	0.89
		均值	0.58	0.85	0.88	0.86

备注：（1）VOCs 以碳计。
（2）本项目 VOCs、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VOCs 排放浓度 2.0mg/m³；臭气浓度排放浓度 16 无量纲）。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厂区内敏感点）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	2	3	4	均值
2025.04.19	VOCs (mg/m ³)	0.93	0.94	0.87	0.95	0.92
2025.04.20	VOCs (mg/m ³)	0.88	0.99	0.89	0.81	0.89

备注：（1）VOCs 以碳计。
（2）VOCs 排放浓度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VOCs 排放浓度 6mg/m³）。

由上表 7-3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VOCs 排放浓度最

大值分别为 14（无量纲）、 $0.99\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臭气、VOCs 排放浓度均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VOCs 排放浓度 $2.0\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排放浓度 16 无量纲）。

由上表 7-4 可知，厂区内敏感点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0.94\text{mg}/\text{m}^3$ ，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VOCs 排放浓度 $6\text{mg}/\text{m}^3$ ）。

表 7-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1）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mg/m³）（实测）				排放浓度（mg/m³）（折算后）				排放速率（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25.04.19	P1 出口检测口	低浓度颗粒物	2.3	3.1	2.7	2.7	2.6	3.5	3.1	3.1	6.00×10 ⁻⁴	8.71×10 ⁻⁴	1.00×10 ⁻³	8.24×10 ⁻⁴
		二氧化硫	<3	3	3	/	/	3	3	/	/	8.43×10 ⁻⁴	1.11×10 ⁻³	/
		氮氧化物	24	24	26	25	27	27	29	28	6.26×10 ⁻³	6.74×10 ⁻³	9.65×10 ⁻³	7.55×10 ⁻³
		氧含量（%）	5.60	5.51	5.52	5.54	/	/	/	/	/	/	/	/
		标干流量（Nm³/h）	261	281	371	304	/	/	/	/	/	/	/	/
2025.04.20	P1 出口检测口	低浓度颗粒物	2.9	1.8	2.4	2.4	3.3	2.0	2.7	2.7	1.04×10 ⁻³	5.90×10 ⁻⁴	7.51×10 ⁻⁴	7.94×10 ⁻⁴
		二氧化硫	3	<3	3	/	3	/	3	/	1.07×10 ⁻³	/	9.39×10 ⁻⁴	/
		氮氧化物	23	24	26	24	26	27	29	27	8.21×10 ⁻³	7.87×10 ⁻³	8.14×10 ⁻³	8.07×10 ⁻³
		氧含量（%）	5.51	5.57	5.38	5.49	/	/	/	/	/	/	/	/
		标干流量（Nm³/h）	357	328	313	333	/	/	/	/	/	/	/	/
备注：P1 排气筒高度 h=15m，内径 φ=0.2m；基准氧 3.5%。本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限值参考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1 中“一般控制区”限值要求（颗粒物 10mg/m³；二氧化硫 50mg/m³；氮氧化物 100mg/m³）。														

表 7-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25.04.19	P2 进口检测口	VOCs	78.8	65.0	80.9	74.9	/	/	/	/
	P2 出口检测口	VOCs	4.91	6.59	5.15	5.55	8.63×10 ⁻³	0.0114	9.05×10 ⁻³	9.69×10 ⁻³
		标干流量 (Nm ³ /h)	1758	1734	1757	1750	/	/	/	/
	净化效率 (%)	VOCs	93.8	89.9	93.6	92.4	/	/	/	/
2025.04.20	P2 进口检测口	VOCs	70.0	91.7	86.2	82.6	/	/	/	/
	P2 出口检测口	VOCs	5.15	5.92	4.17	5.08	9.09×10 ⁻³	0.0107	7.43×10 ⁻³	9.07×10 ⁻³
		标干流量 (Nm ³ /h)	1765	1808	1782	1785	/	/	/	/
	净化效率 (%)	VOCs	92.6	93.5	95.2	93.8	/	/	/	/
备注：（1）P2 排气筒高度 h=15m，内径 $\phi=0.3\text{m}$ ；VOCs 以碳计；P2 进口不符合流量检测条件，只检测进口浓度，净化效率仅供参考。 （2）本项目 VOCs 排放浓度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表 1 植物油加工、酒的制造、纸浆制造、肥料制造行业中Ⅱ时段限值要求（排放浓度 80mg/m ³ ，排放速率 3kg/h）。										

由表 7-5 可知，验收检测期间 P1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1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104kg/h；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6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965mg/m³，氮氧化物未检出。P1 排气筒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限值满足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1 中“重点控制区”限值要求（颗粒物 10mg/m³；二氧化硫 50mg/m³；氮氧化物 100mg/m³）限值要求。

由表 7-6 可知，验收检测期间 P2 排气筒进口 VOCs 最大浓度值为 86.2mg/m³；出口 VOCs 最大浓度值为 6.59mg/m³，VOCs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44kg/h。P2 排气筒 VOCs 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表 1 植物油加工、酒的制造、纸浆制造、肥料制造行业中Ⅱ时段限值要求（排放浓度 80mg/m³，排放速率 3kg/h）限值要求。

二、噪声

验收期间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噪声检测结果(昼间)

日期/时间		点位	检测结果[dB(A)]	
			测量值（Leq）	参考限值
2025.04.19	昼间	A1 东厂界	52	60
		A2 北厂界	54	
		A3 西厂界	57	
		A4 南厂界	57	
2025.04.20	昼间	A1 东厂界	55	60
		A2 北厂界	53	
		A3 西厂界	51	
		A4 南厂界	48	
日期/时间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m/s）
2025.04.19	昼间	晴		1.5
2025.04.20	昼间	晴		1.4
备注：本项目噪声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由表 7-7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7dB（A），项目仅昼间生产，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昼间噪声：60dB（A）]。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项目概况

山东鲁酝酒业有限公司年产30吨白酒项目位于菏泽市牡丹区吴店镇牛楼行政村王庄北头(牡丹经济开发区吴店镇工业园区内),项目组成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为高粱、小麦、酒曲、稻壳等,生产工序包括蒸煮、发酵、蒸馏、勾调、灌装等,建设规模为年产白酒30吨。

山东鲁酝酒业有限公司《年产30吨白酒生产项目生产项目》2025年1月取得菏泽市生态环境局牡丹区分局批复(批复文号:菏牡环报告表[2025]2号),项目于2025年3月建设完成。

本次验收内容主要为山东鲁酝酒业有限公司《年产30吨白酒生产项目生产项目》建设投用的酿酒车间、灌装及包装车间、原辅料储存库等相对应的环保治理设施。

二、环评批复情况

2025年1月6日,菏泽市生态环境局牡丹区分局以菏牡环报告表[2025]2号文件对本项目环评文件予以批复,同意项目开工建设。

三、项目投资

本期建设项目实际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6万元,占总投资的5.3%。

四、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和实际建设内容对比,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的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未构成重大变动,不需要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符合验收要求。

五、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通过调查,2025年4月19日至20日验收监测期间,山东鲁酝酒业有限公司年产30吨白酒生产项目生产项目企业正常运营,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生产工况稳定,符合验收监测规范。因此本次监测期间的工况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能够作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六、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一)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P1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1\text{mg}/\text{m}^3$,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104kg/h；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6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965mg/m³，氮氧化物未检出。P1 排气筒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限值满足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1 中“重点控制区”限值要求（颗粒物 10mg/m³；二氧化硫 50mg/m³；氮氧化物 100mg/m³）限值要求。

验收检测期间 P2 排气筒进口 VOCs 最大浓度值为 86.2mg/m³；出口 VOCs 最大浓度值为 6.59mg/m³，VOCs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44kg/h。P2 排气筒 VOCs 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表 1 植物油加工、酒的制造、纸浆制造、肥料制造行业中 II 时段限值要求（排放浓度 80mg/m³，排放速率 3kg/h）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VOCs 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14（无量纲）、0.99mg/m³。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VOCs 排放浓度均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VOCs 排放浓度 2.0mg/m³；臭气浓度排放浓度 16 无量纲）；厂区内敏感点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0.94mg/m³，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VOCs 排放浓度 6mg/m³）。

综上，本次验收监测项目大气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治污设施运行正常。

（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7dB（A），项目仅昼间生产，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昼间噪声：60dB（A）]。本次验收监测项目噪声均达标排放。

（三）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废废硅藻土、酒糟、沉淀池污泥、化粪池污泥、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等外售综合利用或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废主要是废活性炭，项目设危废暂存间一座用于临时贮存，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得到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管理、贮存，危险废物的管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进行贮存、委托处置。

七、总量控制

依据山东鲁酝酒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吨白酒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总量指标控制要求及本次验收监测数据计算所得结果，汇总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情况见表 8-1。

表8-1 污染物排放量一览表 (单位: t/a)

污染物分类	污染物名称	本次新建项目环评中 总量控制指标	本期建设项目 实际排放量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0.001	0.000624
	二氧化硫	0.0024	/
	氮氧化物	0.021	0.00579
	VOCs	0.0167	0.0137

结合本次验收监测数据及企业各工段实际生产运行时长进行核算（蒸汽锅炉年运行 600 小时），本期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为：颗粒物 0.000624t/a、氮氧化物 0.00579t/a，VOCs 0.0137t/a，其中锅炉烟气 SO₂ 排放浓度未检出，不代入总量计算。

项目废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排放量均能够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八、验收总结论

本项目建设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各项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报告表以及菏泽市生态环境局牡丹区分局对本项目环评批复中要求建设的各项环保措施均已得到落实。

项目监测期间的运行负荷符合验收规定，监测数据有效。监测期间，所监测的项目均满足有关标准或文件要求，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或排放速率均满足有关标准要求，厂界噪声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固体废物的贮存及处置合理、得当。

本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附件、附图

附件：

附件 1：排污许可证

附件 2：“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3：环评批复

附件 4：检测委托书

附件 5：无上访证明

附件 6：工况证明

附件 7：检测报告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 1：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71702MABR8QKB3M001Q	
单位名称：山东鲁酝酒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吴店镇牛楼行政村王庄北头	
法定代表人：王丽娜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吴店镇牛楼行政村王庄北头	
行业类别：白酒制造，锅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702MABR8QKB3M	
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04 月 08 日至 2030 年 04 月 07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5 年 04 月 0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鲁酝酒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山东鲁酝酒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吨白酒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菏泽市牡丹区吴店镇牛楼行政村王庄北头							
	行业类别		C1512 白酒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 吨白酒生产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 吨白酒生产项目		环评单位		菏泽圆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牡丹区分局			审批文号		菏牡环报告表[2025]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4 月 08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1702MABR8QKB3M001Q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6		所占比例（%）		5.3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6		所占比例（%）		5.3						
	废水治理（万元）		4	废气治理（万元）		3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7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h）		1200（蒸汽年实际运行 600h）					
运营单位		山东鲁酝酒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702MABR8QKB3M		验收时间		2025 年 5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50	-	-	/	0.0024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			
	VOCs		-	-	80	-	-	-	0.0167	-	0.0137	-	-	-	+0.0137			
	氮氧化物		-	-	100	-	-	-	0.021	-	0.00579	-	-	-	+0.00579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项目相关的其它污染物	颗粒物	-	-	10	-	-	-	0.001	-	0.000624	-	-	-	+0.00062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牡丹区分局

菏牡环报告表[2025]2 号

关于《山东鲁酝酒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吨白酒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东鲁酝酒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 30 吨白酒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山东鲁酝酒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吨白酒项目位于菏泽市牡丹区吴店镇牛楼行政村王庄北头(牡丹经济开发区吴店镇工业园区内)，项目占地面积 2000m²，总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 16 万元。项目组成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为高粱、小麦、酒曲、稻壳等，生产工序包括蒸煮、发酵、蒸馏、勾调、灌装等，建设规模为年产白酒 30 吨。项目备案代码：2411-371702-89-01-309909，在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能够达到环境保护要求，从环保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合理设计、建设项目区排水系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生产废水主要是洗瓶废水产生量较小收集后排入厂区沉淀池储存用于地面冲洗不外排。

2、项目废气包括蒸汽炉燃烧废气和发酵废气等。燃烧废气由一台 0.2t/h 蒸汽炉燃烧液化石油气产生，主要污染物是颗粒物、SO₂和 NO_x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需符合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4-2018）

表1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项目蒸粮、蒸酒、摊晾、勾调、灌装、酒糟堆场等工艺废气经负压收集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以上排气筒排放，外排VOCs浓度、排放速率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相应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VOCs、臭气浓度厂界浓度执行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中排放限值。

项目食堂须采用清洁燃料，食堂油烟经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须满足《山东省饮食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相应规模标准限值。

项目按“倍量替代”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允许污染物排放总量：颗粒物为0.001t/a，SO₂ 0.0024t/a，NO_x 0.021t/a，VOCs 0.0167t/a。

3、营运期要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局部封闭、基础减振、隔声吸声等降噪措施，及时更换老化设备，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相应标准限值。

4、项目固废应遵循“集中收集、分质分类处理”原则，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分别采取相应综合利用或处理处置措施，确保符合相关环保要求，不得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项目一般固废包括废硅藻土、酒糟、沉淀池污泥、化粪池污泥、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等，可外售综合利用或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废主要是废活性炭须建设危废暂存间一座用于临时贮存。项目固废暂存场所须采取“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等措施，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标准要求。

5、项目在建设期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项目在营运期应加强环境管理，确保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到位、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

6、加强环境风险与安全管理，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为液化石油气、白酒（主要成分为乙醇），项目运营期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对环保设施和其他设施设备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加强安全生产检查，避免环境和安全事故的发生。

三、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采取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成后须按程序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在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你单位应当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附件 4：检测委托书

委托书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环保相关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山东鲁酝酒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吨白酒生产项目，需要进行检测，特委托贵单位承担此次验收检测工作，编制检测报告，请尽快组织实施。

委托方：山东鲁酝酒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4 月 15 日

附件 5：无上访证明

证 明

山东鲁酝酒业有限公司自年产 30 吨白酒生产项目建设以来，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政策，安全生产，从未发生上访或环保违规事件。

特此证明。

山东鲁酝酒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04 月 15 日

附件 6：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山东鲁酝酒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吨白酒生产项目生产项目，本项目有效工作日为 300 天，实行 2 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12 小时，年工作 7200h。

025 年 4 月 19 日至 20 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运营，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生产工况稳定，符合验收监测规范。

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表

日期	生产工艺、环节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生产负荷
2025.4.19	蒸汽/蒸粮/蒸酒	酿酒400斤/天	酿酒350斤/天	88%
2025.4.20	蒸汽/蒸粮/蒸酒	酿酒400斤/天	酿酒350斤/天	88%

山东鲁酝酒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0 日

附件 7：检测报告

 231512118185	 H1079
正本 检测报告 YH25D2801LY 	
项目名称： <u>山东鲁酝酒业有限公司年产30吨白酒</u> <u>生产项目</u> 受检单位： <u>山东鲁酝酒业有限公司</u> 报告日期： <u>2025年04月28日</u>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高新区大学路与尚德路交叉口西 300 米路南 电话: 0530-7382689/17861713333 邮箱: sdyhjc001@163.com	



检测报告说明



- 1、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标记无效。
- 2、检测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5、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所检项目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 6、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 8、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地 址：山东省菏泽市高新区大学路与尚德路交叉口西 300 米路南

邮 编：274000

电 话：0530-7382689/17861713333

mail: sdyhjc001@163.com

报告编号: YH25D2801LY

1.基本信息表

受检单位	山东鲁酝酒业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吴店镇		
联系人	王建伟	联系电话	13355409997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任务编号	H1079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VOCs、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VOCs		
	噪声		
采样或现场检测日期	2025.04.19-2025.04.20		
实验室分析日期	2025.04.19-2025.04.22		
采样方法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附录 C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采样及检测人员	辛振飞、耿玉玺、张广林; 张李豪、王红杰、樊倩倩、韩影、王馨莎、马艳艳、于艳琦、张妍、阚珍珍、韩慧慧		
编制: 徐静如 审核: 张和霞 签发: 徐静如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28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2.检测信息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P1 出口检测口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检测 2 天, 3 次/天
P2 进、出口检测口	VOCs	检测 2 天, 3 次/天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臭气浓度、VOCs	检测 2 天, 4 次/天
厂区内敏感点	VOCs	检测 2 天, 4 次/天
厂界四周	噪声	检测 2 天, 昼间 1 次/天

3.检测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有组织废气				
1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2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3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4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无组织废气				
1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2	VOCs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噪声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4.采样及检测仪器 (1)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现场采样、检测设备	便携式气象参数检测仪	MH7100	YHX281
	污染源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YHX193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YHX080

4.采样及检测仪器（2）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现场采样、检测设备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YHX292
	污染源采样器	YH-WRY001	YHX327
	噪声分析仪	AWA5688	YHX126
	声校准器	AWA6221B	YHX092
实验室分析仪器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	YHS003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PT-PM2.5	YHS037
	气相色谱仪	GC-2014AF	YHS023

5.气象条件参数

采样日期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低云量	总云量
2025.04.19	21.0	100.4	1.5	N	1	2
	21.6	100.4	1.5	N	1	2
	21.8	100.4	1.5	N	1	2
	23.4	100.2	1.4	N	1	2
2025.04.20	23.2	100.4	1.6	N	1	2
	23.6	100.4	1.4	N	1	2
	23.8	100.4	1.4	N	1	2
	24.2	100.4	1.4	N	1	2

（本页以下空白）

6.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W1 上风向	W2 下风向	W3 下风向	W4 下风向
2025.04.1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	<10	11	13	13
		2	<10	12	13	12
		3	<10	13	11	14
		4	<10	11	12	12
	VOCs (mg/m³)	1	0.62	0.88	0.97	0.94
		2	0.58	0.99	0.90	0.98
		3	0.56	0.94	0.84	0.83
		4	0.60	0.80	0.95	0.81
		均值	0.59	0.90	0.92	0.89
2025.04.2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	<10	12	12	11
		2	<10	12	11	12
		3	<10	11	11	12
		4	<10	11	12	13
	VOCs (mg/m³)	1	0.59	0.90	0.80	0.86
		2	0.57	0.87	0.79	0.87
		3	0.60	0.86	0.99	0.83
		4	0.58	0.76	0.92	0.89
		均值	0.58	0.85	0.88	0.86

备注：（1）VOCs 以碳计。
（2）本项目 VOCs、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VOCs 排放浓度 2.0mg/m³；臭气浓度排放浓度 16 无量纲）。

7.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厂区内敏感点）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	2	3	4	均值
2025.04.19	VOCs (mg/m³)	0.93	0.94	0.87	0.95	0.92
2025.04.20	VOCs (mg/m³)	0.88	0.99	0.89	0.81	0.89

备注：（1）VOCs 以碳计。
（2）VOCs 排放浓度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VOCs 排放浓度 6mg/m³）。

8.噪声检测结果

日期/时间		点位	检测结果[dB(A)]	
			测量值 (Leq)	参考限值
2025.04.19	昼间	A1 东厂界	52	60
		A2 北厂界	54	
		A3 西厂界	57	
		A4 南厂界	57	
2025.04.20	昼间	A1 东厂界	55	60
		A2 北厂界	53	
		A3 西厂界	51	
		A4 南厂界	48	
日期/时间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 (m/s)
2025.04.19	昼间	晴		1.5
2025.04.20	昼间	晴		1.4
备注：本项目噪声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9.生产工况情况一览表

日期	生产工艺、环节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生产负荷
2025.04.19-2025.04.20	蒸汽/蒸粮/蒸酒	酿酒400斤/天	酿酒350斤/天	88%

(本页以下空白)

10.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³) (实测)				排放浓度 (mg/m³) (折算后)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25.04.19	P1 出口检测口	低浓度颗粒物	2.3	3.1	2.7	2.7	2.6	3.5	3.1	3.1	6.00×10 ⁻⁴	8.71×10 ⁻⁴	1.00×10 ⁻³	8.24×10 ⁻⁴	
		二氧化硫	<3	3	3	/	/	3	3	/	/	8.43×10 ⁻⁴	1.11×10 ⁻³	/	
		氮氧化物	24	24	26	25	27	27	29	28	6.26×10 ⁻³	6.74×10 ⁻³	9.65×10 ⁻³	7.55×10 ⁻³	
		氧含量 (%)	5.60	5.51	5.52	5.54	/	/	/	/	/	/	/	/	
		标干流量 (Nm³/h)	261	281	371	304	/	/	/	/	/	/	/	/	
2025.04.20	P1 出口检测口	低浓度颗粒物	2.9	1.8	2.4	2.4	3.3	2.0	2.7	2.7	1.04×10 ⁻³	5.90×10 ⁻⁴	7.51×10 ⁻⁴	7.94×10 ⁻⁴	
		二氧化硫	3	<3	3	/	3	/	3	/	1.07×10 ⁻³	/	9.39×10 ⁻⁴	/	
		氮氧化物	23	24	26	24	26	27	29	27	8.21×10 ⁻³	7.87×10 ⁻³	8.14×10 ⁻³	8.07×10 ⁻³	
		氧含量 (%)	5.51	5.57	5.38	5.49	/	/	/	/	/	/	/	/	
		标干流量 (Nm³/h)	357	328	313	333	/	/	/	/	/	/	/	/	

备注: P1 排气筒高度 h=15m, 内径 φ=0.2m; 基准氧 3.5%; 本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限值参考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4-2018) 表 2 中“重点控制区”限值要求 (颗粒物 10mg/m³; 二氧化硫 50mg/m³; 氮氧化物 100mg/m³)。

10.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25.04.19	P2 进口检测口	VOCs	78.8	65.0	80.9	74.9	/	/	/	/
	P2 出口检测口	VOCs	4.91	6.59	5.15	5.55	8.63×10 ⁻³	0.0114	9.05×10 ⁻³	9.69×10 ⁻³
		标干流量 (Nm³/h)	1758	1734	1757	1750	/	/	/	/
	净化效率 (%)		93.8	89.9	93.6	92.4	/	/	/	/
	P2 进口检测口	VOCs	70.0	91.7	86.2	82.6	/	/	/	/
2025.04.20	P2 出口检测口	VOCs	5.15	5.92	4.17	5.08	9.09×10 ⁻³	0.0107	7.43×10 ⁻³	9.07×10 ⁻³
		标干流量 (Nm³/h)	1765	1808	1782	1785	/	/	/	/
	净化效率 (%)		92.6	93.5	95.2	93.8	/	/	/	/
	备注: (1) P2 排气筒高度 h=15m, 内径 φ=0.3m; VOCs 以碳计; P2 进口不符合流量检测条件, 只检测进口浓度, 净化效率仅供参考。 (2) 本项目 VOCs 排放浓度参考《挥发性和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植物油加工、酒的制造、纸张制造、肥料制造行业 H 时段限值要求 (排放浓度 80mg/m³, 排放速率 3kg/h)。									

(本页以下空白)

附图 1: 布点示意图



附图 2: 现场检测照片



附件: 质量控制

1. 质控措施

- (1) 严格按照《环境检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的采集、保存、分析等;
- (2) 参加本次检测项目的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3)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二级审核制度;

2. 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进行。现场监测人员在测试前后使用声校准器对噪声分析仪进行校准, 本次示值偏差不大于 $\pm 0.5\text{dB(A)}$ 。噪声分析仪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

表1 噪声测量现场校验表

单位: [dB(A)]

检测日期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项目	测量值		校准值	示值误差		结果评价
				测量前	测量后		测量前	测量后	
2025.04.19	噪声分析仪 (AWA5688)	YHX126	噪声	93.7	94.0	94.0	-0.3	0	合格
2025.04.20	噪声分析仪 (AWA5688)	YHX126	噪声	94.0	93.9	94.0	0	-0.1	合格

3. 废气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现场监测过程中, 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附录 C、《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与项目监测规定和要求执行; 实验室严格按照分析方法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进行分析。

表2 废气标气校验表

单位: mg/m^3

分析日期	标准气体名称	标准值	参比方法测量值	相对误差 (%)	结果评价
2025.04.20	甲烷	10.1	9.78	-3.17	合格
	甲烷	10.1	10.2	0.99	合格
2025.04.22	甲烷	10.1	9.77	-3.27	合格
	甲烷	10.1	10.2	0.99	合格

报告编号: YH25D2801LY

表3 废气现场仪器示值误差校验表

检测日期	名称	保证值	参比方法测量值		绝对误差		结果评价
			采样前	采样后	采样前	采样后	
2025.04.19	SO ₂ (mg/m ³)	10.1	10	10	-0.1	-0.1	合格
	NO (mg/m ³)	41.0	41	41	0	0	合格
	O ₂ (%)	12.5	12.56	12.56	0.06	0.06	合格
2025.04.20	SO ₂ (mg/m ³)	10.1	10	11	-0.1	0.9	合格
	NO (mg/m ³)	15.3	15	16	-0.3	0.7	合格
	O ₂ (%)	12.5	12.30	12.80	-0.20	0.30	合格

报告结束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31512118185

名称: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菏泽市高新区大学路与尚德路交叉口西300米路南(274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31512118185

发证日期:

2023年09月21日

有效期至:

2029年09月20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第二部分

山东鲁酝酒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吨白酒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二〇二五年五月十日，山东鲁酝酒业有限公司在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了山东鲁酝酒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吨白酒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山东鲁酝酒业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 3 名特邀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听取了山东鲁酝酒业有限公司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和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山东鲁酝酒业有限公司位于菏泽市牡丹区吴店镇牛楼行政村王庄北头，项目占地面积 2000m²。山东鲁酝酒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吨白酒生产项目属新建项目，本期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本期环保投资 16 万元。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酿酒车间、灌装包装车间、办公区、原辅料仓库及公用工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 12 月，山东鲁酝酒业有限公司委托菏泽圆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山东鲁酝酒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吨白酒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报告表于 2025 年 1 月 06 日取得菏泽市生态环境局牡丹区分局批复（菏牡环报告表[2025]2 号）。

山东鲁酝酒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吨白酒生产项目于 2025 年 4 月竣工，2025 年 4 月 15 日至 2025 年 7 月 14 日为调试运行期，于 2025

年 5 月 10 日自行组织进行现场验收。

受山东鲁酝酒业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9 日至 2025 年 4 月 20 日对山东鲁酝酒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吨白酒生产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三）投资情况

本期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 万元，占总投资的 5.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山东鲁酝酒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吨白酒生产项目的酿酒车间、灌装包装车间、办公区、原辅料仓库等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能力、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一致。结合项目实际生产运行状况及治污设施建设情况，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较小，与扔糟混合后外售用做饲料，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液化石油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及蒸粮酿酒工序产生的含 VOCs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1）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设置一台 0.2t/h 燃气式蒸汽炉锅炉供热，燃料使用罐装液

化石油气，燃烧烟气经 P1 排气筒（15m）排放。

（2）蒸粮酿酒工序废气

本项目蒸酒会有少量有机气体随蒸汽逸散而出，形成酒厂异味，即酒香，主要以乙醇为主，含有少量的甲醇、杂醇、酯类等，以 VOCs 计。经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P2 排气筒（15m）排放。

2、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蒸粮酿酒过程未被捕集的含 VOCs 发酵废气，勾调、灌装废气、酒糟堆场产生的少量含 VOCs 无组织废气。项目通过加强工序的密闭性以及酒糟堆场及时清理不长时间堆放等措施，可有效控制项目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鼓风机、清洗机、各类机泵等工作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70~80dB(A)之间。

项目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有：

1、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2、厂房四周密闭，通过厂房隔声可减轻噪声影响；

3、加强设备的维护工作，在机器底部加设减振垫，降低因设备振动所产生的噪声。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扔糟、废硅藻土、废酒瓶、废包装材料、化粪池污泥以及职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扔糟

本项目出甑过程中会产生扔糟，主要为谷物糖化之后的残留物，

扔糟是多次发酵后的产物，其中含有大量死亡的微生物菌体，内含丰富的蛋白质、维生素、氨基酸等成分，这些成分是畜牧饲养所必需的营养物质，本项目扔糟定期清理，外售饲料加工厂。

②废硅藻土

本项目成品酒勾调过程需使用硅藻土过滤器进行过滤处理，硅藻土定期更换，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过滤材料产生量为 0.01t/a，由环卫部门清运。

③废酒瓶

本项目洗瓶过程中会产生废酒瓶，产生量约 600 只，每只重量约 0.35kg，废酒瓶产生量约 0.21t/a，收集后作外售综合利用。

④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包装过程会产生少量废纸箱、酒盒等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作为外售综合利用。

⑤沉淀池污泥

本项目沉淀池污泥主要为沉渣，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⑥生活垃圾：本项目职工 7 人，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天计，产生量为 0.52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⑦化粪池污泥：本项目化粪池污泥产生量约 0.02t/a，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设施活性炭需定期进行更换，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编号为 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规范化排污口、监测取样点

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固定源废气检测技术规范》及《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废气污染物排放的排放口及监测取样点等进行规范化设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一）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 P1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1\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104\text{kg}/\text{h}$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6\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965\text{mg}/\text{m}^3$ 。P1 排气筒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限值满足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1 中“重点控制区”限值要求（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5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100\text{mg}/\text{m}^3$ ）限值要求。

验收检测期间 P2 排气筒进口 VOCs 最大浓度值为 $86.2\text{mg}/\text{m}^3$ ；出口 VOCs 最大浓度值为 $6.59\text{mg}/\text{m}^3$ ，VOCs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44\text{kg}/\text{h}$ 。P2 排气筒 VOCs 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植物油加工、酒的制造、纸浆制造、肥料制造行业中 II 时段限值要求（排放浓度 $8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3\text{kg}/\text{h}$ ）限值要求。

2、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VOCs 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14（无量纲）、 $0.99\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VOCs 排放浓度均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

（DB37/2801.7-2019）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VOCs 排放浓度 $2.0\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排放浓度 16（无量纲））；厂区内敏感点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0.94\text{mg}/\text{m}^3$ ，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

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VOCs 排放浓度 $6\text{mg}/\text{m}^3$ ）。

（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7\text{dB}(\text{A})$ ，项目仅昼间生产，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三）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废废硅藻土、酒糟、沉淀池污泥、化粪池污泥、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等外售综合利用或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厂区设置危废间一座，危废主要是废活性炭，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置。

项目已设置危废间，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得到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管理、贮存，危险废物的管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进行贮存、委托处置。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结合本次验收监测数据及企业各工段实际生产运行时长进行核算（蒸汽锅炉年运行 600 小时），本期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为：颗粒物 0.000624t/a 、氮氧化物 0.00579t/a ，VOCs 0.0137t/a ，其中锅炉烟气 SO_2 排放浓度未检出，不代入总量计算。

项目废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排放量均能够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在落实本环评、环评批复给出的环保措施后，本项目对区域大气环境、周围水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山东鲁酝酒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吨白酒生产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及生产工艺等与环评报告表、批复意见基本一致，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满足主体工程需要，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在完成后续要求的前提下，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建设单位应配合检测单位，认真落实“后续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建设单位应当通过环保部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信息。

七、后续要求与建议

（一）建设单位

1、规范有组织采样孔、永久性监测平台，加强酒糟堆场废气收集措施，完善危废暂存间标识，建立自主监测计划。

2、进一步完善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确保治污设施正常运行。

（二）编制及检测单位

规范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文本、图片、附件，补充完善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见附件。

山东鲁酝酒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0 日

签字页：

《山东鲁酝酒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吨白酒生产项目》

竣工验收人员信息表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项目建设单位	王建伟	山东鲁酝酒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王建伟
专业技术专家	刘文信	山东省菏泽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正高级工程师	刘文信
	张友国	牡丹区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站	正高级工程师	张友国
	刘国立	牡丹区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站	高级工程师	刘国立
检测单位	油亚飞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油亚飞

第三部分

山东鲁酝酒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吨白酒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说明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设计阶段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中，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基本符合环境保护设计的要求，并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2025 年 1 月，山东鲁酝酒业有限公司《山东鲁酝酒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吨白酒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取得菏泽市生态环境局牡丹区分局批复，批复文号：菏牡环报告表[2025]2 号。山东鲁酝酒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吨白酒生产项目 2025 年 1 月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4 月项目建设竣工，2025 年 4 月 15 日至 2025 年 7 月 14 日为调试运行期。

1.3 验收过程简述

2025 年 4 月 15，在落实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相应环保治理措施后，山东鲁酝酒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吨白酒生产项目验收工作正式启动。

受山东鲁酝酒业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9 日至 20 日期间对山东鲁酝酒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吨白酒生产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二〇二五年五月十日，山东鲁酝酒业有限公司在菏泽市牡丹区吴店镇山东鲁酝酒业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山东鲁酝酒业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山东圆衡检

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 3 名特邀专家组成。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听取了山东鲁酝酒业有限公司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及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山东鲁酝酒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吨白酒生产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及生产工艺等与环评报告表、批复意见及环境影响专家论证意见基本一致,污染防治措施满足主体工程需要,经监测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项目建立了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各项验收资料齐全,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有关规定,在完成后续要求的前提下,同意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为加强我公司环保工作的管理,同事保证相关措施的有效落实以及环境保护设施的正常运行,我公司成立了环保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确保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治污设施运行维护保障工作有效落实。

(2)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环境影响报告书未提出防护距离控制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

3、整改工作情况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日,山东鲁酝酒业有限公司在菏泽市牡丹区吴店镇山东鲁酝酒业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审阅并核实相关资料后, 对我公司不足之处提出了宝贵意见, 我公司领导高度重视, 立即召开专题会议, 分析原因并结合实际情况落实整改, 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整改意见	整改情况
(一) 建设单位	
1、规范有组织采样孔、永久性监测平台, 加强酒糟堆场废气收集措施, 完善危废暂存间标识, 建立自主监测计划。	1、已结合专家建议及厂区情况, 对废气监测孔及采样平台进行规范化设置, 对酒糟堆场进行了进一步密闭; 危废间暂存间标识已参考规范进行整改; 同时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单位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工作。
2、进一步完善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确保治污设施正常运行	2、已结合专家意见, 设置专人管理厂区环保设施, 确保环保设施定期检修及时维护, 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二) 编制及检测单位	
1、规范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文本、图片、附件, 补充完善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已结合评审会中专家提出的建议, 对文本中的不足之处予以补充、修改, 文本中的附图及附件已重新整理后上传至文本。

山东鲁醴酒业有限公司年产30吨白酒生产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公示

2025-04-06 09:18:22 山东国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阅读 6

山东鲁醴酒业有限公司年产30吨白酒生产项目位于菏泽市牡丹区吴店镇牛楼行政村王庄北头。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环评报告以及环评批复（菏牡环报告表[2025]2号）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配套环境保护污染治理设施全部建成。

根据国家环保部2017年11月20日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 4号)中要求，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因此，受山东鲁醴酒业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对“山东鲁醴酒业有限公司年产30吨白酒生产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情况作出以下公示：

一、环境保护污染治理设施竣工日期:2024年4月6日。

二、公众索取信息的方式和期限

公众可以在相关信息公开后，以电子邮件、信函方式向建设单位咨询。

三、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山东鲁醴酒业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菏泽市牡丹区吴店镇牛楼行政村王庄北头

联系人：王经理

联系电话：13355409997

电子邮箱：/

竣工公示（<http://www.sdyhjckj.com/news/shownews.php?lang=cn&id=1805>）

山东鲁酝酒业有限公司年产30吨白酒生产项目环保设施调试公示

2025-04-15 08:30:07 山东鲁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商家 6

山东鲁酝酒业有限公司年产30吨白酒生产项目位于菏泽市牡丹区吴店镇牛楼行政村王庄北头。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环评报告以及环评批复（菏牡环报告表[2025]2号）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配套环境保护污染治理设施全部建成。

根据国家环保部2017年11月20日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因此，受山东鲁酝酒业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对“山东鲁酝酒业有限公司年产30吨白酒生产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情况作出以下公示：

一、环境保护污染治理设施调试起止日期

项目计划调试起止日期：2025年4月15日-2025年7月14日进行调试。调试期间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工作，并在公示期时间内完成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二、公众索取信息的方式和期限

公众可以在相关信息公开后，以电子邮件、信函方式向建设单位咨询。

三、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山东鲁酝酒业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菏泽市牡丹区吴店镇牛楼行政村王庄北头

联系人：王经理

联系电话：13355409997

电子邮箱：/

调试公示（<http://www.sdyhjckj.com/news/shownews.php?lang=cn&id=1806>）